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93号)

《湖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已经2017年2月6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5日起施行。

省长 **王晓东**
2017年2月9日

湖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规范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的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是指国家安全机关通过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技术处置等措施,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积极防御、依法管理、科学处置的要求,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领域国家安全相衔接的工作制度,有效预防、化解和处置国家安全风险。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国家安全机关与各有关职能部门的联动合作,共享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源,提升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能力。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州)国家安全机关(含省国家安全机关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国家安全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电子通信设备设施、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重大事项及活动,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技术处置等职责。

第七条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防科技工业、测绘、通信、网信、保密等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支持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九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为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提供便利及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及时报告有关窃密、泄密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公安、海关、工商、气象、测绘等部门以及机场、火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通信、邮政、金融、宾馆等单位依法提供与国家安全工作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

序行使职权,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侵犯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公民和组织依法给予保护。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按照反技术窃密、反技术破坏、防技术泄密的要求,科学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优化防范措施的规划设计和技术处置,满足其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等重点部门、要害部位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研判,指导、协助其落实防范措施,必要时划定国家安全控制区域,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开展空中信号检测,排查可疑信号,对技术窃密、非法电子通联和其他干扰破坏活动进行科学处置和依法打击。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查验。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相关设备设施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并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返还相关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通信、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网络的技术检查、检测,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对网络运营者采购涉及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检测和分析,必要时给予技术支持和协助。

通信、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运营者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时,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为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安全核查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七条 召开重要涉密会议或者举办重大涉外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国家安全技术保卫的,举办单位应当通知并协助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做好技术保卫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下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海关、港口、火车站及邮政、电信等枢纽工程;
- (二)国家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

目。国家安全控制区域的划设范围及其动态调整,由省级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国防科技工业、保密等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在编制、调整涉及国家安全控制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拟出让涉及国家安全控制区域内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资料;
- (四)符合要求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地形图或者总平面图;
- (五)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者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受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流程及需提交的材料,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服务。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投资主管部门在受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用地规划等相关申请时,对未取得国家安全机关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国家安全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且不能通过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隐患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对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但通过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提出安全防范要求,并指导帮助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有关单位制定和完善安全防范整改方案后,可以重新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时,认为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充分听取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申请

事项涉及专业领域问题的,可以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国家安全防范设施作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加强施工建设的监管,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预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其国家安全防范设施未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国家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不得故意损毁、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控制区域内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过买卖、赠与等方式转让产权的,应当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房产产权属登记。

国家安全控制区域内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过租赁方式转移使用权限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租赁备案情况抄送国家安全机关。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整改,并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国家安全机关许可擅自建设的;
-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其国家安全防范设施未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三)故意损毁、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范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安全控制区域内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过买卖、赠与等方式转让产权,或者通过租赁方式转移使用权限,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公民或者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作出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国家安全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5日起施行。

省国家安全厅党委书记、厅长张其宽解答《湖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相关问题

《湖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省政府令393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7年4月15日正式颁布实施。这部政府规章是自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后,全国首部出台的相关国家安全领域地方政府规章,也是我省第一部全面规范和保障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专门规章。为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掌握和正确贯彻《办法》,省国家安全厅党委书记、厅长张其宽对《办法》的有关问题进行解读和答复。

1.请您介绍一下什么是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

答: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国家安全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和行政执法任务,是指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技术处置等措施,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活动。

2.请您介绍一下《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答:《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我们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大战略思想、落实《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有关规定,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颁布《国家安全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一批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有力推动了国家安全工作深化发展。省委坚决贯彻中央部署要求,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视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省委成立由省委书记担任组长的高规格的省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健全完善我省国家安全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全面加强我省国家安全工作,《办法》的颁布实施,是我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我省国家安全工作的又一重要举措。

二是落实《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有关规定的具体体现。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颁布实施《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就加强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办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现有政策规定,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对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进行细化、具体化,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国家安全机关及相关部门在开展国

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时的职责权限,开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许可及其他技术保卫执法活动的主体、方式、程序,以及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义务等,为我省国家安全机关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是维护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的迫切需要。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现代通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广泛应用,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利用网络等技术手段,不断加大对我党政机关、国防科研等单位以及金融、气象等重要领域的技术窃密活动,对我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造成的现实危害越来越大。我省战略地位重要,核心要害单位多、涉密程度高,历来都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敌对势力渗透、窃密的重点目标,也是需要加强防范工作的重点目标。《办法》立足防患于未然,从落实责任、强化制度、严厉惩处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为有效防范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

3.请您谈一下《办法》的主要特点?

答:《办法》以《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为基础,突出了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特点,并注意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对我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机制、国家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规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积极防御、依法管理、科学处置的要求,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领域国家安全相衔接的工作制度,有效预防、化解和处置国家安全风险。二是明确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政府责任,规定由省、市两级政府统筹协调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联动合作,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三是明确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部门职责,规定省、市两级国家安全机关(含省国家安全机关派出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第五条、第六条)。四是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国家安全技

术保卫有关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加强技术防范指导,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科学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满足其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加强安全风险评估,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重点部门、要害部位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研判,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加强技术防范检查和处置,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空中信号、电子通信设备、网络及网络产品和服务等开展技术检测和查验,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科学处置和依法打击(第十条至第十四条)。五是明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及《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对相关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对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既是全国其他省市的普遍做法,也是《办法》有效执行的必要保证。

4.请您介绍一下什么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许可?

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许可,是《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赋予国家安全机关的重要职能。国务院2004年第412号令也明确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由国家安全部、地方国家安全机关实施。《办法》重点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许可进行了细化:一是对许可对象予以明确,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两类对象实施许可,一类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海关、港口、火车站及邮政、电信等枢纽工程;另一类是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第十六条)。这里我着重介绍一下安全控制区域的问题。为切实保护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等重要涉密单位的安全,将其周边一定范围划定为安全控制区域,既有利于国家安全机关突出防范重点,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同时也有利于规范审批范围,减少公民和组织的相关义务负担。《办法》对安全控制区域作出两个原则性规定。一个是明确划设层级和权限,规定由省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

民政府批准。另一个是明确相关部门的配合义务、规定编制、调整涉及安全控制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下一步,我省国家安全机关将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科学界定安全控制区域的标准和范围。二是对许可程序予以明确,规定了许可申报材料种类,并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所有办理条件、流程及材料种类,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规定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投资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时,有向申请人告之向国家安全机关申请许可的义务,以增强部门衔接,避免缺审漏审;在明确办理时限和许可条件的同时,为增强许可决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对征求重大利害关系人意见和涉及专业领域问题组织专家会商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三是对防范设施的管理予以明确,规定防范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未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等(第二十二条)。

5.请您谈一下国家安全机关如何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决定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国家安全机关作为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主管机关,对贯彻实施好《办法》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一是要认真学习。这是贯彻实施《办法》的前提和基础。国家安全机关要做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全面把握《办法》的精神实质和内涵要求,以法治精神指导工作,努力使我们的每一项工作、所办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二是要广泛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广泛开展《办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在社会上营造学法、知法、懂法的良好氛围,以提高人民群众反间谍意识和能力。三是要严格执法。树立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国家安全机关执法活动的各个环节、程序、步骤符合法律规定。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证我们的执法质量和水平。